

本市道路路面鋪設檢查及改善標準表

道路施工	檢查項目	規模	檢查方式	檢查頻率	檢查標準	改善方式
管線開挖	壓實度	縱向開挖管溝 挖掘修復(計畫 性挖掘)	理論最大密度 基準法	管溝開挖 200m ² 抽驗一組。	平均值應達到 室內平均密度 之 95%以上， 且任一工地密 度不得低於室 內平均密度之 93%。	以該點為中心 前後各 40 公尺 為基距，繼續 抽驗至合格或 端點處，刨 (挖)除重鋪。
		橫向及局部開 挖管溝挖掘修 復(一般性挖 掘)		以每 20 處檢測 一處為原則， 未達 20 處檢測 一處。		全面刨除重鋪
	厚度	縱向開挖管溝 挖掘修復(計畫 性挖掘)	CNS[8755]之試 驗法	200m ² 抽驗一 組。	厚度不得低於 設計厚度之 95%，瀝青混凝 土厚度平均值 不得低於設計 厚度。	以該點為中心 前後各 40 公尺 為基距，繼續 抽驗至合格或 端點處，刨 (挖)除重鋪。
		橫向及局部開 挖管溝挖掘修 復(一般性挖 掘)		以每 20 處檢測 一處為原則， 未達 20 處檢測 一處。		全面刨除重鋪
	平整度	縱向開挖管溝	以 3 公尺長之	以長度每 100	以 3 公尺長之	單點不符規定

本市道路路面鋪設檢查及改善標準表

道路施工	檢查項目	規模	檢查方式	檢查頻率	檢查標準	改善方式
		挖掘修復(計畫性挖掘)	直規	公尺檢測一點為原則，未達100公尺檢測一點，	直規量測單點不得超過 ± 0.6 公分	處，以該點為中心前後各10公尺為基距，繼續抽驗至合格或端點處，刨(挖)除重鋪。
		橫向及局部開挖管溝挖掘修復(一般性挖掘)	以3公尺長之直規	以每20處檢測一處為原則，未達20處檢測一處。	以3公尺長之直規量測單點不得超過 ± 0.6 公分	全面重鋪。
路修工程	壓實度	縱向全幅或部分車道路修	工地夯實試體密度基準法	1,000m ² 抽驗一組。	平均值應達到室內平均密度之96%以上，且任一工地密度不得低於室內平均密度之94%。	1. 縱向改善範圍以該點為中心前後各40公尺為基距，繼續抽驗至合格或端點處，刨(挖)除重鋪。 2. 橫向改善範

本市道路路面鋪設檢查及改善標準表

道路施工	檢查項目	規模	檢查方式	檢查頻率	檢查標準	改善方式
						圍以該點為中心，繼續抽驗相鄰車道至合格或端點（有中央分隔島者以半幅路面為範圍）刨（挖）除重鋪不合格車道。
		橫向及局部路面修復	理論最大密度基準法	以每 20 處檢測一處為原則，未達 20 處檢測一處。		全面刨除重鋪
	厚度	縱向全幅或部分車道路修	CNS[8755]之試驗法	每 1,000m ² （未達 1,000 m ² 者，仍以 1,000 m ² 計）應鑽取一件樣品	厚度不得低於設計厚度之 95%，瀝青混凝土厚度平均值不得低於設計厚度。	1. 縱向改善範圍以該點為中心前後各 40 公尺為基距，繼續抽驗至合格或

本市道路路面鋪設檢查及改善標準表

道路施工	檢查項目	規模	檢查方式	檢查頻率	檢查標準	改善方式
						端點處，刨(挖)除重鋪。 2. 橫向改善範圍以該點為中心，繼續抽驗相鄰車道至合格或端點(有中央分隔島者以半幅路面為範圍)刨(挖)除重鋪不合格車道。
		橫向及局部路面修復		以每 20 處檢測一處為原則，未達 20 處檢測一處。		全面刨除重鋪
	平整度	縱向全幅或部分車道路修(長	以 3 公尺長之直規或高低平	以長度每 100 公尺檢測一點	應沿平行於，或垂直於路中	以該點為中心前後各 10 公尺

本市道路路面鋪設檢查及改善標準表

道路施工	檢查項目	規模	檢查方式	檢查頻率	檢查標準	改善方式
		度 200m 以下)	坦儀	為原則，未達 100 公尺檢測一點，或配合路面鑽心位置檢測。	心線之方向檢測時，其任何一點高低差，一般公路之面層不得超過± 0.6cm	為基距，繼續抽驗至合格或端點處，刨(挖)除重鋪。
		縱向全幅或部分車道路修(長度 200m 以上)	以 3 公尺長之直規或高低平坦儀	1. 每 1,000m ² 檢測一處為原則，以每 200m 為一檢驗單位。 2. 該路段未達 200m，且大於 100m，可進行檢測一處。	應沿平行於，或垂直於路中心線之方向檢測時，其任何一點高低差，一般公路之面層不得超過± 0.6cm，平整度標準差 (S) 不得大於 [0.26cm]	1. 道路平整度標準差小於 3.4mm，該檢驗單位所代表瀝青混凝土路面之最後一層面層依下附表所示之付款百分率計價。但承包商可選擇第 2 點方式辦理。 2. 道路平整度

本市道路路面鋪設檢查及改善標準表

道路施工	檢查項目	規模	檢查方式	檢查頻率	檢查標準	改善方式
						標準差大於 3.4mm 時，該檢驗單位所代表之路面，應刨除重鋪。
		橫向及局部路面修復	以 3 公尺長之直規或高低平坦儀	以每 20 處檢測一處為原則，未達 20 處檢測一處。	應沿平行於，或垂直於路中心線之方向檢測時，其任何一點高低差，一般公路之面層不得超過± 0.6cm	全面刨除重鋪
新闢道路	壓實度		工地夯實試體密度基準法	1,000m ² 抽驗一組。	平均值應達到室內平均密度之 96%以上，且任一工地密度不得低於室內平均密度之 94%。	以該點為中心前後各 40 公尺為基距，繼續抽驗至合格或端點處，以設計寬度全幅路面為範圍

本市道路路面鋪設檢查及改善標準表

道路施工	檢查項目	規模	檢查方式	檢查頻率	檢查標準	改善方式
			理論最大密度 基準法		平均值應達到 理論最大密度 之 95%以上， 且任一工地密 度不得低於理 論最大密度之 93%。	(有中央分隔 島者以半幅路 面為範圍) 刨 除重鋪，該路 段不合格需重 鋪範圍達該路 段二分之一 (含)以上，全 面刨除重鋪。
	厚度		依 CNS[8755] 之試驗法	1,000m ² 抽驗一 組。	單點瀝青混凝 土厚度不得低 於設計厚度之 95%，瀝青混凝 土厚度平均值 不得低於設計 厚度。	以該點為中心 前後各 40 公 尺為基距，繼 續抽驗至合格 或端點處，以 設計寬度全幅 路面為範圍 (有中央分隔 島者以半幅路 面為範圍) 刨 除重鋪，該路 段不合格需重

本市道路路面鋪設檢查及改善標準表

道路施工	檢查項目	規模	檢查方式	檢查頻率	檢查標準	改善方式
						鋪範圍達該路段二分之一(含)以上，全面刨除重鋪。
	平整度	長度 200m 以下	以 3 公尺長之直規或高低平坦儀	以長度每 100 公尺檢測一點為原則，未達 100 公尺檢測一點，或配合路面鑽心位置檢測。	應沿平行於，或垂直於路中心線之方向檢測時，其任何一點高低差，一般公路之面層不得超過± 0.6cm	以該點為中心前後各 10 公尺為基距，繼續抽驗至合格或端點處，刨(挖)除重鋪。
		長度 200m 以上	以 3 公尺長之直規或高低平坦儀	1. 每 1,000m ² 檢測一處為原則，以每 200m 為一檢驗單位。 2. 該路段未達 200m，且大於 100m，可進行檢測	應沿平行於，或垂直於路中心線之方向檢測時，其任何一點高低差，一般公路之面層不得超過± 0.6cm，平整度標準差 (S) 不	該檢驗單位所代表之路面，應刨除重鋪。

本市道路路面鋪設檢查及改善標準表

道路施工	檢查項目	規模	檢查方式	檢查頻率	檢查標準	改善方式
				一處。	得大於 [0.26cm]	

本市道路路面鋪設檢查及改善標準表

瀝青混凝土路面平整度付款百分率（附表）

平整度標準差(mm)	付款百分率(%)
≤ 2.8	100
2.9	99
3	98
3.1	96
3.2	94
3.3	92
3.4	90
≥ 3.4	採取改善措施